

## <<乘客須知及守則>>

1. 乘客搭乘本公司之車輛，須遵守本公司訂定的一切規則。乘客購票後，即視作已理解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。乘客請參閱於票務中心張貼、印於車票背面或網站所公布的乘客須知、守則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2. 香港機場始發車票已預訂班次時間的，如因航班延誤，乘客可改乘該班次後 24 小時內的其他班次，澳門口岸始發車票僅限當日當次班次乘車有效，乘客請保留車票以備檢查。過關後如再次乘車，仍需出示車票；如有遺失，需重新購票。車票塗改無效、遺失不補、遲到作廢。網上購票之乘客，請於乘車前 15 分鐘到站點出示訂票信息，換領實體車票。持票人必須依照車票上的乘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提前 10 分鐘到站等車，逾時不候，亦不可退票。未取位之預購票，請於乘車前預先訂座。
3. 為免影響其他乘客之行程，過境車輛等候乘客過關，時間上限為：以 20 分鐘為限；  
乘客如因海關檢查或其他原因逾時，恕不等候，乘客須等候下一班車或自費選擇其他交通工具。
4. 小童與長者優惠安排如下：3 周歲（含）以下兒童及年滿 65 週（含）歲長者設票價優惠。本公司有權要求乘客出示有效證件，以核實乘客年齡；車票不符年齡段者，將不獲接載。
5. 每名乘客可免費攜帶托運行李及手提行李各一件，行李規限以車輛類型區分：  
跨境巴士：行李體積不能超過 64 厘米 x 41 厘米 x 23 厘米（25 英吋 x 16 英吋 x 9 英吋），重量不能超過 10 公斤（22 磅）；手提行李體積不能超過 37.5 厘米 x 25 厘米 x 15 厘米（15 英吋 x 10 英吋 x 6 英吋）。如需額外行李票，每件為 50 元。  
超重或過大之行李（以長、闊、高，相加之總和為限）及危險品，包括易燃、易爆、強烈腐蝕性、厭惡性等物品，動物、家畜及海關禁止攜帶的其他物品，本公司有權拒絕運送。經本公司同意運送的超重、過大之行李，本公司有權要求乘客購買額外行李票。如乘客因攜帶違禁品導致任何事故發生，一切後果概由攜帶者自負，攜帶者同時承擔本公司因而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。
6. 乘客如有不規則行李，應在購票前先徵得本公司票務人員之許可，方可攜帶上車。單車及嬰兒車必須摺疊，其體積超過上述(4.)免費行李托運者，需額外購買行李票。本公司有權根據當時車廂實際空間，酌情作出接受或拒絕運送之決定。
7. 乘客攜帶之物件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公司恕不負責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如因本公司員工之疏忽，引致行李遺失或損壞，本公司對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 正。到達海關時，乘客需自行攜帶所有行李過關，過關後請自行攜帶行李登車。如有任何行李物品於過境車輛上，因車檢被海關沒收，本公司不負責賠償。
8. 乘客上車時，應確保已攜帶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、中國政府或其他地區、國家簽發之有效旅遊證件，以備過境使用。如乘客之旅遊證件無效或遺失，為免影響其他乘客之行程，本公司有權拒絕該乘客上車，而該乘客將不獲退票。因證件問題以致不能出出入境者，本公司恕不負責。過境車輛不能接載持有單程證之人士入境（持公務或因私護照、雙程證者則例外）。
9. 乘客過關，應遵從中、港、澳各地海關之規則。過關手續和注意事項之詳情，請參閱各地海關的具體規定。
10. 澳門口岸始發的乘客，請確認已購買乘坐班車 24 小時內香港機場出發的機票，以備工作人員查驗，如查驗到乘客未有購買 24 小時內香港機場出發的機票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出售車票並拒絕乘客乘車，乘客如已購買車票，可通過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退票手續。
11. 乘客上車後，請保持低聲談話，請勿喧嘩或騷擾他人；使用任何發聲電子產品，請

使用耳筒；車廂內不准吸煙或飲食。行車期間，除因安全理由外，請勿與司機談話。為確保乘客安全，車輛行駛期間，請扣上安全帶，切勿離開座位。對他人或司機造成影響之乘客，本公司有權要求其下車，該乘客將不獲退票。

12. 乘客有責任遵守本守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公司有權拒絕接載。被拒載之乘客將不獲退回票款，乘客需自行負責由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。
13. 為顧及全體乘客之安全及健康，任何持票人如被發現（或被本公司認為）醉酒、神志失常、患上傳染病或嚴重疾病者將不獲接載；快將臨盆之孕婦亦不會獲得接載。被拒載之乘客，可於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到本公司票務中心，辦理退票手續。
14. 當香港/澳門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或因道路水浸、山泥傾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影響行車安全，本公司或在無法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取消班次、更改過境口岸或站點。持票人可致電本公司，或查閱本公司網站，了解最新情況。如班車取消，持票人可於當日起，七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改票或退票手續。因上述情況引致的損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15. 除受保過境車輛之保險公司，根據第三者保險條例規定之賠償責任外，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。乘客如希望得到額外保障，可自行向其他公司，購買額外保險。如過境車輛在國內發生交通事故，受傷乘客必須留在原地，等待當地公安及交警到場處理及記錄後，方可離開現場。倘若乘客擅自離開現場，沒有向交警提供資料作記錄，而保險公司因此無法向該乘客作出賠償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本條亦代表乘客同意放棄，在香港法庭或小額錢債審裁處，索賠內地交通意外的權利。在內地發生之交通事故，所導致乘客受傷或死亡，最高賠償額按內地規定為，每名乘客，人民幣拾萬元正。
16. 乘客乘搭過境車輛後如需轉乘飛機，請預留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。如因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班車延誤而導致乘客無法搭乘飛機，或引致其有任何損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乘客轉乘飛機後，如航空公司所提供之航班服務對乘客或其行李引造成任何損失、損害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17. 香港機場往返澳門口岸線路一切交通安全和保險責任，由乘客所乘車輛之所屬公司或機構負責。
18. 本公司保留更改任何以上條款之權利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公司擁有守則和條款的最終解釋權。